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2016 年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根据大会第 65/270 号决议第 17 段编写。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加快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由各参加组织的秘书处为联合检查组编写报告、说明和机密信函提供预期的支助,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审议联检组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2. 按照联检组章程,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并通过首协会秘书处履行支持联检组工作的职能,主要支持编写涉及一个以上组织的报告。
3. 按照联检组的任务规定,联检组关于全系统性质的某个问题的报告一旦定稿,首协会秘书处就将其分发给身为联检组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请各组织就报告定稿作出评论,包括评论联检组编写报告的方法以及报告所载建议的内容和价值。虽然每个组织都在自身的理事机构框架内评论建议,但这些评论经过整理,以秘书长说明的形式作为联合国文件和印发,反映联合国系统的总体共识。在此过程中,作为惯例,秘书处请各组织在所述截止日期内回复,以便在规定时间内编写秘书长的评论意见和首协会成员的评论意见。在这方面,首协会秘书处和联检组秘书处在 2016 年期间继续就及时编写载有这些评论意见的秘书长说明开展建设性的对话。
4. 首协会秘书处除了就联检组关于全系统问题的报告编写秘书长说明外,还继续与联检组密切合作,编制年度工作方案。首协会秘书处根据联检组秘书处的请求,就具体提议提出实质性意见,并推动这项工作。



5. 首协会秘书处与联检组秘书处继续对话，确保联检组在持续关注全系统问题的同时，顺利编写报告。例如，2016年，首协会秘书处对交送首协会的联合检查组建议接受和执行情况审查(JIU/ML/2016/25)提出了见解。此外，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网，为编写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的知识管理报告提供了见解。

6. 2016年，秘书长与首协会成员协商，按照联检组章程第2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提议填补2016年出现的一个空缺和2017年年底将出现的空缺的检查专员资格进行了审查。

7. 秘书长继续致力于保持与联检组的密切工作关系，并鼓励所有组织本着合作精神，及时答复联检组的请求。
